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通知

宁开委行审其他字〔2023〕213号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专家组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及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对你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予以备案。

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提出的最新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严格按照后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立日常台账记录。
-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